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7號

債 權 人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門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迎弘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881,35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「迎弘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